

#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和《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审阅和了解相关情况 after，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，决策程序规范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，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实际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、可靠、准确的会计信息；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减值事项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徐国祥、陶修明、尉安宁、许志明、靳庆鲁

签署时间：2020年8月28日